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1	20,515	20,576
銷售成本		<u>–</u>	<u>(15,657)</u>
毛利		20,515	4,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4,891	3,066
經營及行政費用		(27,362)	(25,19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7,33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	(736)	(9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7	(1,291)	(1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	117	6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3,246
融資成本	6	<u>(779)</u>	<u>(12,9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1,984)	(27,4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97)</u>	<u>223</u>
本年度虧損		<u><u>(12,081)</u></u>	<u><u>(27,273)</u></u>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2,081)</u></u>	<u><u>(27,273)</u></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4	<u>1,106</u>	<u>2,946</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u>1,106</u>	<u>2,946</u>
<b>本年度全面總收入</b>		<u>(10,975)</u>	<u>(24,327)</u>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入</b>		<u>(10,975)</u>	<u>(24,327)</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b>	10	<u>(1.68)</u>	<u>(4.51)</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622
商譽	11	5,470	5,470
無形資產	12	2,957	2,900
使用權資產	13	1,474	3,2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5,525	4,4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537	547
租賃按金	17	–	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514</u>	<u>17,97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6	718	3,611
合約資產	4.3	15	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097	4,606
應收貸款	18	2,697	3,24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93	395
可收回稅項		18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95	6,375
流動資產總值		<u>15,296</u>	<u>18,427</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4.3	2	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068	11,455
租賃負債	19	1,494	1,735
流動負債總額		<u>4,564</u>	<u>13,241</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32</u>	<u>5,1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246</u>	<u>23,160</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569	224
遞延稅項負債		479	479
租賃負債	19	—	1,494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048</u>	<u>2,197</u>
<b>資產淨額</b>		<u><b>28,198</b></u>	<u>20,963</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92,526	60,440
永久可換股證券	22	81,000	101,000
儲備		<u>(145,328)</u>	<u>(140,477)</u>
<b>權益總額</b>		<u><b>28,198</b></u>	<u>20,96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及數碼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解釋如下。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有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2,081,000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項目成本；
- 2) 本集團已大幅削減對不會產生收入的非核心領域的預算，決定將本集團的精力重新聚焦於核心金融業業務上，並積極探索其他潛在業務活動；
- 3)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及
- 4) 本集團將透過有效管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注重優化營運資本，以在業務週期內釋放現金。

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明顯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檢討。若對會計假設所作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生效日期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生效時予以應用。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準則、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有關實體於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間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預期新要求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然而，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4.1 收入指年內就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數碼業務所得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確認		
之客戶合約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	15,799	9,991
企業服務業務	4,226	5,512
數碼業務	155	—
	<u>20,180</u>	<u>15,50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點		
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數碼業務	—	4,362
	<u>—</u>	<u>4,362</u>
其他來源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收入	335	466
數碼業務之演唱會投資溢利，淨額	—	245
	<u>335</u>	<u>711</u>
	<u><u>20,515</u></u>	<u><u>20,576</u></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部乃分別管理，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的業務策略如下所示：

- (a) 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 (c) 數碼業務分部從事利用尖端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年內，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交易(2024年：無)。若干開支未包括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績效的分部業績計量之內，故未分配到經營分部。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數碼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134</u>	<u>4,226</u>	<u>155</u>	<u>20,515</u>
分部溢利／(虧損)	<u>7,315</u>	<u>2,152</u>	<u>(10,789)</u>	(1,322)
融資成本				(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sup>(附註)</sup>				<u>(9,93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984)</u>

附註：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數碼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457</u>	<u>5,512</u>	<u>4,607</u>	<u>20,576</u>
分部溢利／(虧損)	<u>6,399</u>	<u>3,009</u>	<u>(14,768)</u>	(5,360)
融資成本				(12,9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3,2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sup>(附註)</sup>				<u>(12,4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496)</u>

附註：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金融服務業務	11,390	16,078
企業諮詢業務	6,586	6,534
數碼業務	3,210	1,647
分部資產總值	21,186	24,2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0	4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sup>(附註)</sup>	11,884	11,729
<b>綜合資產總值</b>	<b>34,810</b>	<b>36,401</b>
<b>分部負債</b>		
金融服務業務	1,621	2,002
企業諮詢業務	190	135
數碼業務	58	121
分部負債總值	1,869	2,2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sup>(附註)</sup>	4,743	13,180
<b>綜合負債總額</b>	<b>6,612</b>	<b>15,438</b>

附註：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	-	8,218	606	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87)	(175)	(4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6)	-	-	(1,142)	(1,768)
無形資產攤銷	-	-	(822)	-	(8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7,339)	-	(7,3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8)	(68)	-	-	(7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610)	(681)	(1,29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17	-	-	-	117
利息收入	2	-	-	-	2
已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325	-	-	-	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	2,749	2,749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15)	-	(215)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 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除外)	1,253	–	–	2,420	3,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92)	(740)	(1,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6)	–	–	(2,512)	(3,278)
無形資產攤銷	–	(38)	(1,446)	–	(1,484)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954)	(36)	–	–	(9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	–	(40)	(157)	(19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622	–	–	–	622
利息收入	17	–	–	–	17
	<u>17</u>	<u>–</u>	<u>–</u>	<u>–</u>	<u>17</u>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e) 區域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全部源自其於香港(所在地)的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點。

###### (f)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金融服務業務	4,000	不適用*
客戶B—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	2,759	不適用*
客戶C—金融服務業務	不適用*	4,000
客戶D—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業務	不適用*	2,630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3 合約結餘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6	352	(51)	(2,658)
年內由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196)	(352)	-	-
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年初				
合約負債內列賬的款項	-	-	51	2,658
年內確認的已確認收入超過				
現金(或現金權利)的金額	15	196	-	-
年內未確認為收入的				
履約前收到的現金	-	-	(2)	(51)
於12月31日	<u>15</u>	<u>196</u>	<u>(2)</u>	<u>(51)</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附註15(a)、(b)及(c))	1,956	2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	—
與協辦方投資演唱會的收益	—	1,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749	—
終止確認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	750
政府補助(附註)	23	—
已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325	—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雜項收入	(215)	—
	34	283
	<b>4,891</b>	<b>3,066</b>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確認一項政府補助。獲取本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	—	11,829
租賃負債利息	132	79
其他借貸成本	647	1,059
	<b>779</b>	<b>12,967</b>

附註：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22	11,0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4	3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86	—
	<u>12,412</u>	<u>11,39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750
以下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	1,032
使用權資產	1,768	3,278
無形資產攤銷	822	1,484
	<u>822</u>	<u>1,484</u>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7	—
—去年超額撥備	—	(214)
遞延稅項	—	(9)
	<u>97</u>	<u>(223)</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984)</u>	<u>(27,496)</u>
按本地稅率16.5% (2024年：16.5%)		
計算的稅項	(1,977)	(4,537)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5)	(7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04	2,737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19	3,0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91)	(627)
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	49
利得稅兩級稅制的稅務影響	(96)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2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97</u>	<u>(223)</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9,993,000港元(2024年：73,15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虧損	(12,081)	(27,273)
減：分配予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2)持有人	(812)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u>(12,893)</u>	<u>(27,273)</u>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665</u>	<u>604,396</u>
	2025年 港仙	2024年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1.68)</u>	<u>(4.51)</u>
—攤薄	<u>(1.68)</u>	<u>(4.51)</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相同，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2)所產生的影響屬反攤薄性質。潛在普通股僅在且僅當其轉換為普通股會導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增加時，方屬攤薄性質。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1.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1,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u>(130)</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1,273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5,803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0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0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u><u>5,470</u></u>	<u><u>5,470</u></u>

附註：

### 企業諮詢業務

商譽乃源於在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470,000港元(2024年：5,470,000港元)。

## 11. 商譽 (續)

附註：(續)

### 企業諮詢業務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16.13%（2024年：19.19%）貼現。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終端增長率2.5%（2024年：2.5%）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考慮減值虧損（2024年：無）。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 數碼業務

於2022財政年度，商譽源自收購數碼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淨值130,000港元分配至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六名賣方送達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六名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 Limited（「**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c)) 千港元	區塊鏈 技術 (附註(d)) 千港元	Web 3.0 社交平台 (附註(e))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5,705	1,140	14,040	–	20,8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3)	–	–	(14,040)	–	(14,040)
終止交易權 (附註(b))	(2,805)	–	–	–	(2,8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00	1,140	–	–	4,040
購置 (附註(e))	–	–	–	8,218	8,21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00	1,140	–	8,218	12,258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24年1月1日	2,805	1,102	2,217	–	6,124
年內攤銷	–	38	1,446	–	1,4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3)	–	–	(3,663)	–	(3,663)
終止交易權 (附註(b))	(2,805)	–	–	–	(2,8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40	–	–	1,140
年內攤銷	–	–	–	822	822
年內減值虧損	–	–	–	7,339	7,339
於2025年12月31日	–	1,140	–	8,161	9,301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u>2,900</u>	<u>–</u>	<u>–</u>	<u>57</u>	<u>2,9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900</u>	<u>–</u>	<u>–</u>	<u>–</u>	<u>2,900</u>

##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第4及9類**」)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一項交易權。交易權無固定使用期限，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按稅前貼現率23.76% (2024年：23.60%) 計算現金流預測，釐定使用價值。5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預測乃使用2.5% (2024年：2.5%) 的增長率推算。由於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考慮減值虧損。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 (b)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申請終止證券經紀業務，並要求證監會撤銷第1類牌照。證監會已於2024年7月19日撤銷第1類牌照。
- (c)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的無形資產，並於各收購日期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為5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且已於上年度悉數攤銷。
- (d) 於2022財政年度，區塊鏈技術14,0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數碼業務的無形資產。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六名賣方送達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六名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e) Web 3.0社交平台約8,218,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25日之公告。本集團管理層估計Web 3.0社交平台的有限使用年期為5年，並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確認數碼業務出現分部虧損。因此，董事對數碼業務分部項下的非金融資產(Web 3.0社交平台)進行減值測試。Web 3.0社交平台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可收回金額採用特許權使用費節省法釐定，該方法透過量化本集團擁有該資產所節省的特許權使用費(例如稅後特許權使用費節省額)，估算無形資產的價值。計算乃基於該Web 3.0社交平台在其剩餘使用年期內專項可歸屬預測收入，並應用11.10%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預計節省的特許權使用費按27.44%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由於Web 3.0社交平台的可收回金額約為57,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339,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Ocean Evergreen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資產購買協議條款，賣方謹此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買方(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有權要求賣方購回買方(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所持有的LOOP Space(定義如下)(「回購事項」)。回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或繼承人)以轉讓賣方(或其各自的代名人或繼承人)所持全部代價股份予買方指定的人士或實體的方式予以償付。

除非買方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如有)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經審核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否則買方(或其代名人或繼承人)不得行使認沽期權。

## 12.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e) (續)

於完成日期，認沽期權公平價值由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認沽期權乃按於完成日期公平價值約1,232,000港元列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 13.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0,498
租賃期滿時終止確認	(10,498)
購置	<u>3,537</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537

###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7,515
年內折舊	3,278
租賃期滿時終止確認	<u>(10,49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95  
年內折舊 1,768

於2025年12月31日 2,063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4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2

### 13. 使用權資產(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1,867 <u>79</u>	3,382 <u>79</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u>1,946</u></u>	<u><u>3,461</u></u>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活動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2年（2024年：2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退租期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擁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對一間私人公司的普通股作出的投資，該公司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經過一連串重組及增加空殼中間控股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4.41%（2024年：5.75%）的普通股，其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5,525,000港元（2024年：4,419,000港元）。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約1,106,000港元（2024年：2,94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一家私人公司的投資 (附註(a))	701	547
與收購無形資產有關的認沽期權 (附註(b)) (附註12)	2,836	–
香港上市股本工具，按市場價值 (附註(c))	593	395
	<u>4,130</u>	<u>942</u>
減：非流動部分	<u>(3,537)</u>	<u>(547)</u>
流動部分	<u>593</u>	<u>395</u>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一間私人公司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本集團收購若干該私人公司股份的未來權利，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該權利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私人公司向本集團配發優先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中間架構間接持有該私人公司0.66%（2024年：0.86%）股權。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154,000港元（2024年：28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沽期權金額由董事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1,60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2024年：無）。
- (c)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上市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價值為第一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198,000港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2024年：公平價值減少12,000港元）。

##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16	5,67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798)</u>	<u>(2,062)</u>
	<u>718</u>	<u>3,611</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969,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控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18	2,941
企業諮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600	637
數碼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33
	<u>718</u>	<u>3,61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2	885
31至60日	156	1,145
61至120日	112	93
120日以上	158	1,488
	<u>718</u>	<u>3,611</u>

##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	1,089	1,102
年內減值虧損	429	561	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0)	(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442</b>	<b>1,620</b>	<b>2,062</b>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428)</b>	<b>1,164</b>	<b>736</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4</b>	<b>2,784</b>	<b>2,798</b>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7	4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984</u>	<u>5,183</u>
	5,601	5,5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504)</u>	<u>(213)</u>
	4,097	5,380
減：非流動部分	<u>-</u>	<u>(774)</u>
流動部分 <sup>(附註)</sup>	<u><u>4,097</u></u>	<u><u>4,606</u></u>

附註：

流動部分包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2,687,000港元(2024年：3,369,0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3	17
年內減值虧損	<u>1,291</u>	<u>196</u>
於12月31日	<u><u>1,504</u></u>	<u><u>213</u></u>

## 18. 應收貸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069	3,7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2)	(489)
	<u>2,697</u>	<u>3,244</u>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3,056,000港元（2024年：3,71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3,000港元（2024年：23,000港元），乃兩名（2024年：兩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2%固定年利率計息（2024年：8%至12%），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抵押品總額1,383,000港元（2024年：1,727,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117,000港元（2024年：622,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89	1,111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17)	(622)
於12月31日	<u>372</u>	<u>489</u>

## 18.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20	3,252	5,272
已產生的新貸款	–	465	465
還款	–	(2,004)	(2,004)
轉撥	(2,020)	2,020	–
	<u>          </u>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b>3,733</b>	<b>3,733</b>
已產生的新貸款	–	<b>335</b>	<b>335</b>
還款	–	<b>(999)</b>	<b>(999)</b>
	<u>          </u>	<u>          </u>	<u>          </u>
於2025年12月31日	<u>          </u> <b>–</b>	<u>          </u> <b>3,069</b>	<u>          </u> <b>3,069</b>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1	690	1,111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622)	(622)
轉撥	(421)	421	–
	<u>          </u>	<u>          </u>	<u>          </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b>489</b>	<b>489</b>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b>(117)</b>	<b>(117)</b>
	<u>          </u>	<u>          </u>	<u>          </u>
於2025年12月31日	<u>          </u> <b>–</b>	<u>          </u> <b>372</b>	<u>          </u> <b>372</b>

## 18.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以剩餘合約到期日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697	1,768
6個月後但9個月內到期	—	1,476
	<u>2,697</u>	<u>3,244</u>

## 19.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95
增加租賃負債	3,537
利息開支	79
租賃付款	<u>(3,38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29
利息開支	132
租賃付款	<u>(1,867)</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494</u>

## 19. 租賃負債(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內	1,522	1,8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5
	<u>1,522</u>	<u>3,38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28)</u>	<u>(160)</u>
租賃負債現值	<u><u>1,494</u></u>	<u><u>3,229</u></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94	1,7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94
	<u><u>1,494</u></u>	<u><u>3,229</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82%（2024年：5.82%）。

### 其他租賃披露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u><u>26</u></u>	<u><u>34</u></u>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1,473	10,211
應計款項	2,352	1,468
分配予永久可換股證券 (定義見附註22) 持有人	812	—
	<u>4,637</u>	<u>11,679</u>
減：非流動部份 (附註(a)及(c))	<u>(1,569)</u>	<u>(224)</u>
流動部份	<u><u>3,068</u></u>	<u><u>11,455</u></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273,000港元 (2024年：9,776,000港元)、應計辦公室開支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1% (2024年：5%至11%) 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後超過一年償還 (2024年：一年內償還)。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附註：(續)

### (b) 界定供款計畫

本集團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本集團概無任何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c)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獲連續受僱最少五年之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並非因犯嚴重過失或裁員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年齡辭任、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並在到期後未獲得續約。應付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扣除任何產生自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之累算權益釐定，每名僱員之整體上限為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未就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設立任何獨立資金安排。

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的抵銷機制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取消。自廢除抵銷機制生效起，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為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該日止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的服務之長期服務金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確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續)

附註：(續)

### (c)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續)

未撥資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24	171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當期服務成本	62	13
利息成本	10	40
	<hr/>	<hr/>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296</b>	<b>224</b>

上述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董事認為，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精算假設。

##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4,396	60,440
發行代價股份	a	90,000	9,000
認購時發行股份	b	30,860	3,086
轉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2)	c	<u>200,000</u>	<u>20,000</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u>925,256</u></u>	<u><u>92,526</u></u>

### 附註：

-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就收購名為LOOP Space (定義見下文)的Web 3.0社交平台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及網路介面，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Ocean Evergreen Limited完成股份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860,000股股份。
- 於2025年6月30日，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2)的若干持有人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2)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2025年7月11日，滙朗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22)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 22. 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金額將以抵銷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91,000,000港元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2024年11月27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1,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賬面總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權益部分及永久可換股證券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約17,737,000港元已於其他儲備確認。

永久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按年利率3%收取分派之權利，自2025年9月1日起按永久可換股證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計算。根據本條款，有關分派由本公司每年以期後支付方式於每年8月31日支付。

在有關分派付款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認購方發出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單方面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期支付之任何分派之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延期分派」）。分派次數及延期分派不受任何限制。倘有任何未償還之延期分派，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概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作出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酌情在本公司列明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所有未償還之拖欠延期分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向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分派約812,000港元（2024年：無）。

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為0.10港元為基準，於永久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

## 22. 永久可換股證券(續)

永久可換股證券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向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單方面全權酌情以及在協議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永久可換股證券。

由於永久可換股證券並不承擔償還本金的責任，且本公司擁有分派的遞延選擇權，因此永久可換股債券不適用於金融負債分類的定義。因此，永久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2025年6月27日，滙朗向三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其後，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2025年7月11日，滙朗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賦予權利可轉換為810,000,000股(2024年：1,010,000,000股)股份的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2024年：101,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每股轉換股份之換股價為0.10港元。

##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Palace Limited與六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條款，六名賣方各自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Benefit Palace Limited(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認沽期權，據此，Benefit Palace Limited(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有權要求六名賣方回購Benefit Palace Limited(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持有的NOIZChain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回的代價將與收購的代價相同，合共為66,666,663股代價股份(「收購代價股份」)。

於2024年7月22日，Benefit Palace Limited與六名賣方已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六名賣方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授予Benefit Palace Limited認沽期權，自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至(i)2024年12月31日；或(ii)(倘Benefit Palace Limited全權絕對酌情延長)2025年6月30日(以較後者為準)。

##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向六名賣方送達期權通知(「期權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當中要求六名賣方按購回代價購回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轉讓六名賣方已收取的所有收購代價股份(「購回代價股份」)支付。Benefit Palace Limited擬聘請配售代理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購回代價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由Benefit Palace Limited保留。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事項已於期權通知送達後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2022年7月4日、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12月23日之公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246,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商譽(附註11)	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無形資產(附註12)	10,377
貿易應收款項	9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遞延稅項資產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180)</u>
	6,420
減：購回代價	<u>(9,66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3,246)</u></u>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u></u>

## 24.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王先生	董事	本集團所產生的 金融服務收入 本集團所收取的 貸款利息	- <u>(647)</u>	400 <u>(1,059)</u>
			<u>(647)</u>	<u>(659)</u>
關聯公司	共同董事	本集團所產生的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u>614</u>	<u>503</u>

###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0	2,310
僱用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u>177</u>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u>2,505</u>	<u>2,328</u>

##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7日，滙朗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業務，其利用尖端解決方案、人工智能、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演唱會、活動及節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500,000港元(2024年：約20,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2,100,000港元(2024年：約27,3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68港仙(2024年：約4.51港仙)。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6,100,000港元(2024年：約10,5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300,000港元(2024年：約6,4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產生收入約15,800,000港元(2024年：約1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1%。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已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i)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主要參考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的銷售情況)與(ii)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實體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3,100,000港元（2024年：約3,700,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300,000港元（2024年：約5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48.8%（2024年：53.7%）。個人貸款利率為8%（2024年：8%）。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企業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51.2%（2024年：46.3%）。企業貸款利率為12%（2024年：12%）。釐定該等利率主要涉及信貸分析，考慮貸款規模及期限、遵守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借款人提供收入證明或其他收入來源以證明其還款能力等因素。

領智信貸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香港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授出貸款，而該等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有2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2024年：2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應收一名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1,300,000港元（2024年：1,800,000港元），而其餘應收一名企業借款人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1,400,000港元（2024年：1,4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有3筆貸款尚未償還，期限介乎34個月至54個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組合的3筆貸款中，其中一筆以抵押品及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利率為12%，其餘兩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兩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3,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51.6%）。

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1.96%至12.40%，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全球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實體）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為了監察與應收貸款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如果未能在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將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發出催繳信，與借款人協商償還或結付貸款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200,000港元（2024年：約5,5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盈利約2,200,000港元（2024年：約3,000,000港元）。

## 數碼業務

數碼業務錄得收入約為200,000港元（2024年：約為4,6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10,800,000港元（2024年：約為14,800,000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NOIZChain，導致其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ii)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收購名為（「**LOOP Space**」）的Web 3.0社交平台、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以及網頁介面後，數碼業務進入試行及初步整合階段。

由於收購於年中前後完成，**LOOP Space**平台於本財政年度內僅於有限期間作出貢獻。在此初期階段，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穩定營運、引入用戶及合作夥伴、優化產品功能及流程，以及建立營運、合規及管治的支援機制。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數碼業務的表現及發展，並會不時根據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審慎的資源分配，檢討其營運計劃。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6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2024年：約4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維持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的詳情如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154	17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44	—

###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概 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464	1.3%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129	0.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42)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30	—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概 約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10	0.9%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85	0.2%

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的資源重新集中於其核心金融業務營運，並積極探索其他與本公司策略重點更為契合，且更有可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潛在業務機會。

## 展望

本集團一直根據市場環境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長期且可持續的方式為股東創造價值。

## 金融服務業務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正積極推動業務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包括美國等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以期拓寬客戶基礎、分散收入來源及提升整體收入潛力。藉著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旨在接觸更廣泛的企業客戶、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包括有跨境融資需求、海外擴張計劃或有意進入亞洲資本市場的企業。本集團亦擬強化跨境交易的業務開拓及執行能力，並部署自身以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資本流動及商業聯繫日益增強所帶來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擬進一步探索中國的業務機遇，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董事認為該區域持續呈現龐大的經濟活動、創業增長及跨境金融與資本市場服務需求。本集團計劃充分發揮其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香港資本市場經驗，物色中國境內潛在客戶及交易，以期為香港的企業融資顧問、籌資、合規顧問、交易支援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帶來需求。本集團尤其注意到協助中國企業探索海外融資渠道、離岸企業架構、上市前顧問、股權及債務籌資、併購及其他資本市場相關活動的機遇。透過上述努力，本集團旨在建立更廣泛的客戶轉介網絡，並構建更具持續性的跨境委託業務管道。

為支持收入增長及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表現，本集團正積極推進其持牌業務（即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各項計劃。有關計劃包括在大灣區物色資產管理機遇，以及透過設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促進資本流入香港，以便以審慎及有紀律的方式將相關資本部署於香港資本市場。本集團相信，上述計劃將有助拓寬其資產管理產品的種類、提升經常性費用收入潛力，並加強其服務高淨值人士、家族辦公室、企業投資者及其他尋求投資香港及區域投資機遇的專業投資者的能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推進把握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帶來機遇的工作，並擬擴大其牌照範疇以涵蓋虛擬資產投資，惟須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計劃符合市場發展趨勢，並可進一步提升其受監管金融服務平台的廣度及競爭力。本集團致力鞏固其持牌平台，並將繼續運用科技提升其受監管業務的效率、可擴展性及合規水平，包括改善數碼基礎設施、精簡運營流程及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從而強化其風險管理框架、運營效益及整體服務質素。

## **企業諮詢業務**

隨著全球對企業管治越加重視，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公司將持續需要有關企業管治問題、遵守香港上市實體相關當地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的專業服務。

## 數碼業務

本集團持續強化數碼能力，以支援其核心金融服務及企業諮詢平台。特別是，本集團正探索應用人工智能及其他賦能技術，以提升內部效率、強化服務交付能力並優化客戶體驗，同時維持適當的管治與風險管理。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且有紀律的態度評估精選的數碼及科技相關機會，並充分考量市場環境、執行風險及資源優先順序。就現場演唱會、活動及其他數碼驅動娛樂計劃而言，董事會將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以確保資源能有效配置，並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一致。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社交互動平台LOOP Space，為本集團持續評估數碼領域潛在成長機會的一部分。自整合至本集團數碼業務分部後，LOOP Space目前處於試營運及優化階段，期間本集團致力於穩定營運、精進產品功能與工作流程，並建立相關的營運、合規及管治流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其數碼業務(包括LOOP Space)的表現與發展，並將根據業務表現、用戶動態、當前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與審慎的資源配置，不時檢討其營運及策略計劃。在本集團應對不斷演變的數碼環境之際，董事會仍致力於實施嚴謹的資本配置，並維持營運靈活性。

## 可換股債券

###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2020年向滙朗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認購事項，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後，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與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可作調整））（「**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償付。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5年8月31日。

於2024年11月27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後，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與永久可換股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 永久可換股證券

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永久可換股證券**」），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金額將以抵銷2022年公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91,000,000港元及2023年公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於2024年11月27日，認購已進行，而本金額為101,000,000港元之永久可換股證券已發行予滙朗。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支付日支付的任何分派（「遞延分派」）全部或部分遞延至下一分派支付日，惟須於相關分派支付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認購人發出通知。分派數量及遞延分派不受任何限制。倘有任何遞延分派尚未支付，本公司不得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酌情股息或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並將促使不會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或酌情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所述到期日前以任何代價收購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全數清償所有尚未支付的遞延分派欠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向永久可換證券持有人分派約812,000港元（2024年：零）。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計算，於永久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010,000,000股轉換股份。

永久可換股證券無固定贖回日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的通知，建議持有人贖回尚未贖回的永久可換股證券，以及在協議中指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進行贖回。

由於永久可換股證券無償還本金之義務，且本公司對分派有遞延選擇權，故永久可換股證券不適用金融負債分類之定義。因此，永久可換股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2025年6月27日，滙朗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於2025年6月30日，若干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換股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2025年7月11日，滙朗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81,000,000港元（2024年：101,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有關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810,00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7日，滙朗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00,000港元（2024年：約6,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0,700,000港元（2024年：約5,2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0.04（2024年：約0.27），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300,000港元）（2024年：約9,8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34,800,000港元（2024年：約36,400,000港元）之比率。

## 2025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0,86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3,1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淨額為0.097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3.0	經營LOOP Space所需的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4年：無）。

## 資本架構

1.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資產購買協議，就收購LOOP Space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
2.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與認購方Ocean Evergreen Limited完成股份認購，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0,860,000股股份。
3. 於2025年6月30日，永久可換股證券的若干持有人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4. 於2025年7月11日，滙朗選擇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轉換為100,000,000股轉換股份。
5. 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42,42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2,4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該計劃獲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以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由人工智能驅動的社交互動平台LOOP Space，為本集團持續評估數碼領域潛在成長機會的一部分。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7日及2025年6月25日的公告。自整合至本集團數碼業務分部後，LOOP Space目前處於試營運及優化階段，期間本集團致力於穩定營運、精進產品功能與工作流程，並建立相關的營運、合規及管治流程。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及企業融資顧問競爭加劇，本集團擬拓寬地理覆蓋範圍至香港以外地區(包括美國等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並進一步探索中國(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機遇，重點承接跨境委託業務。為支持持牌業務的增長，本集團亦將推進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方面的各項計劃，包括探索基金架構以促進資本流入香港，以及評估擴大牌照範疇的可能性(包括虛擬資產相關業務)，惟須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將不時根據市場狀況、業務表現及審慎資源分配原則，對其計劃進行檢討。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可能大幅影響未來損益的美元兌港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貨幣對沖安排。董事對定期監察外匯風險持正面態度，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1月27日，滙朗向若干獨立第三方轉讓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永久可換股證券。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3名員工(2024年：1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其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本公司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於整個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生效），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定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顯碩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i)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履行主席一職屬不可或缺的，同時，他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在日常管理上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屬先決條件；(ii)由同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領導層一致，並能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iii)本集團的權力及授權並非集中，因本集團所有重大決定均與董事會、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架構的有效能力，確保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原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參考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ii)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及(iv)審查及調查舉報政策及制度的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金額載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